

作家访谈

弯路也要，正途也要，我从来没有后悔过。生活在凉州，是我命定的幸福和选择。

李学辉：挖掘古老而独特的凉州文化

李学辉在甘肃是一个独特的存在，他的作品在中国文学也是一个独特的存在。

他的写作，给我们展示出了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由此，我们才从他的《末代紧皮手》得以知道，一个活土地爷的历史，才从他的《国家坐骑》得以了解，还有从男婴出生起即被当马培养的“义马”，而“义马”承载的是普通民众的国家意识和国家精神。

他曾经当过八年教师，每逢周末就去拜访“三老野少”。那时熟知凉州历史掌故的民间读书人大多都还健在，他们一肚子故事绝非方志记载的那么正统和刻板，李学辉就从这些活色生香的故事中确立了自己的写作宝库。当然，他的“搜集式的行走”并不浪漫，甚至充满凶险，夜间行走或攀岩，往往冒着生命危险，但李学辉有一股百折不挠的韧劲，他把周末的时光变成了探求凉州野史的战场。几年下来，收获颇丰。一个不一样的凉州立在了我的面前。

有学者认为，李学辉一向追求有难度的写作，选材独异，较好地体现了一种历史感，以碑刻的形式呈现历史，以寓意性构建民间精神的可贵和普通民众的国家意识和情怀，有较强的指向性，文本辨识度较高，在当代文学中彰显存在的意义，在诸多方面可圈可点。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陈晓明教授认为，《国家坐骑》挖掘古老而独特的凉州文化者，以诗意的形式雕刻出了当代殉道者的形象。

中华读书报：您评价自己的写作风格“偏瘦偏硬偏怪”，为什么这么概括自己的创作？

李学辉：“偏瘦偏硬偏怪”，是有的读者和评论家在阅读我的小说之后的认知。也许他们认为我的文字较为简洁。我一向喜欢古典笔记体类的东西，喜欢鲁迅、汪曾祺、废名，喜欢契诃夫、海明威等

人的文风，总觉得表达必须形销骨立，换言之叫做“石头上开花”。尽管我做得还不到位，但在潜意识中，我一直坚持用中国方式讲中国故事；在文字表达上，亦竭力寻求古典与现代表达的气息，这就加快了叙述的节奏感。瘦而有力，硬而不脆，怪而不诞。有时，一个短篇小说的开头就耗去我一个月乃至三个月的时间，即便别人不理解，我依然故我。这也与我的写作态度有关：别人怕写不长，我怕写不短；别人怕写不快，我怕写不慢。

中华读书报：无论是《末代紧皮手》还是《国家坐骑》，题材对于多数读者来说，都是陌生的。这种陌生感既是独一无二的，同时也可能带来一种阅读的障碍。您考虑过这一点吗？

李学辉：这种题材易于让人认为是传奇，这种陌生的传奇的认定让我在作品出版后屡屡面对读者提出的一个问题：有这种事吗？在创作之前，我也认真地思考过这个问题：给读者呈现一个什么样的文本，能否得到认同？但这样的思虑一多，肯定会影响创作。好在我是一个固执却不自负的人，认定的事绝不回头。

中华读书报：是从什么时候意识到，自己原来拥有这么独特而丰富的资源和库存？

李学辉：2000年之前，我一直抱着“本土的乡土”不放，抒写的东西基本被人打上“乡土”的烙印。在发表若干小说后，自己突然醒悟了一点。我觉得自己抒写的乡土尽管有粗粝的诗意，但有些单薄，缺乏历史的支撑，于是我便翻看多年的“行走积累”，那些已经消失和正在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心里激起了震撼。那些事原来在特定历史间存在，在当时实属自然，被后世者认为传奇，在于它的稀有。稀有的东西，在文学中才能彰显它的价值。

于是，我脑洞大开，打开了被评论家称为“黑洞资料”的库存，开始了另一番思考。

中华读书报：有评论认为，“李学辉为中国文坛贡献了两个不可复制的人物形象，即紧皮手余土地和义马。”的确如此。余土地半人半神，义马半人半马，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两部作品是有其共同点的。

李学辉：我从库存中打捞紧皮手余土地和义马，并非一时即兴，而是这两个人物在我脑海里已转悠了20多年。我曾想以短篇、抑或中篇的形式来描述这两个形象，发现无法承载。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两部小说看似有共同点，但表达的主旨不一样。《末代紧皮手》负载的是一个活土地爷的历史，更是乡村由自然史主导的时代的终结；而《国家坐骑》承载的是普通民众的国家意识和国家精神，有一种“烛照作用”，在任何时代，普通民众的精神代表着一个国家的基本品质。圈人用手指在地下抠出“脉断艺绝”四个字，也是一种绝叹，他呵护的义马身上负载的那种民间精神其实就是一种国家精神。

中华读书报：在处理“紧皮手”时，你曾经废掉已经完成的两三万字，为什么？后来是怎样找到顺畅的叙述视角的？

李学辉：我废掉已经完成的几万字，是想摒弃一种惯常的叙事。这种写作的惯性有时会破坏一个文本。我之所以选择了类似章回的写法，是为了让细节饱满。长篇小说关于结构、人物、语言的问题。在这本诗选中，有些诗就像晶莹剔透的甘露，曾滋润过你爷爷奶奶的青春；有些诗就像鲜艳的小花，一直开在你爸爸妈妈的心田。在过去的岁月里，面对艰难困苦，他们心底曾憧憬“那欢乐的时刻终将来临”（普希金《假如生活欺骗了你》）；面对冷雨凄风，他们胸中曾呼唤“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高尔基《海燕之歌》）；承受着失败的痛苦，他们曾鼓励自己“我的失败……比一千次成功还珍贵”（纪伯伦《失败》）；享受着成功的喜悦，他们曾告诫自己“我们命定的目标和道路不是享乐……要不断地进取，不独地追求”（朗费罗《人生颂》）。当面临人生选择时，他们或许曾记起“金色的树林中有两条岔路”（弗罗斯特《未走之路》）；当偶尔自卑气馁时，他们或许曾默诵

抽的每一鞭理应引人思考。

中华读书报：能否简单概括一下《国家坐骑》的创作起因？

李学辉：很多年来，我一直在回溯历史，试图从历史的肌理中寻找与普通民众相对应的精神承载。在漫长的一个时代，“普通民众身处传统文化的惯性之中，一切以朝廷的命令和意志为准，身负的使命也流露出宿命感，而这种顽强的使命意志可以抵挡住时代剧烈的变化而矢志不移。”面对此，以单纯的盲从、愚昧来涵盖国民性，是表面且平面的，如何从普通民众服从的心理中找出一种精神的寄托，来彰显时代、超越时代的认知，诠释漫长时代的特殊性，不仅仅要解剖一个时代的截面，更需要一个载体，这个载体必须是人们未发现的，这样，“义马”就担负了此种责任。

中华读书报：《国家坐骑》中，最令您动容的是义马的母亲。但无论是母亲还是韩骡、义马、相马师、您的描写都是简洁生动，却也是让人过目难忘的。这与题材及写作技巧有关，我觉得您在人物形象塑造上是相当成功的，至少在中国文学的人物长廊中，贡献的是无可替代的形象。

李学辉：处理《国家坐骑》中的人物形象和关系，我颇费了一番周折。围绕义马，韩骡、韩骡妻子、圉人、相马师都承担着不同的角色，但他们都有一个相同的目的，就是守护作为国家之马的“义马”，共同来完成这项使命。义马的诞生，是时代使然，是命运使然，不能以常理来推测。义马是一个文化符号，他集诸多形象于一身，是在固化一种民众的具象心理，他的形象越单纯，四射的力量会越强。这种在部分读者认为形象扁平的背后，我给义马留下了无限延伸的空间，让他在惯常体制下自我约束，在外力威逼下自我成长，竟而走向壮烈，完

成肉体 and 灵魂的升腾。

这些人中，我用力较多的是义马的母亲，因为她是这部小说中惟一的女性，她的身上，过多的母性湮没在无奈之中。在漫长的一个时代里，譬如女性，和亲的公主一旦被选中，她就是国家的。为国家利益而牺牲自我，用简单的韧性是不能说明一切的。所以，义马母亲所做的，是一种残酷的本真，她也是尽了最大的努力，她的内心的丰富只能隐忍在她有限的举动中。

中华读书报：《国家坐骑》很容易被归纳为“宏大叙事”，但是您选择从“历史的内部”来选取剖面，这种“由内向外”的写作方式，缘自什么？

李学辉：一提国家，或者天下，宏大叙事就会当仁不让。我选择从“历史的内部”来选取剖面，也是为了避开宏大叙事，这易于让人将主题与叙事错位。我的每篇小说，包括乡土题材，都在有意避开宏大叙事，从乡村内部来向外延伸，以小见大，让内部的细弱来承载一种宏阔，让小人物来认知对大历史的看法和意义，这与我的思考点有关。用卑微的身份和力量来负载时代的意义价值，而不是用空洞的力量来让人物腾挪，小人物做不到，也无法做到。历史对每个人来说，解读的方式不同，其承载的意义也就有差别。其差异性的表现正是历史最柔弱的部分，只有筑牢精神防线，哪怕是些微的举止，人物的使命才能得到担当。

中华读书报：“义马”作为国家之马的象征意义重大。“义马”诞生的年代，是中国历史上最为屈辱的年代。在这种背景下，“国家之马”承载了一种民族精神。您认为《国家坐骑》的写作，于当下有何意义？

李学辉：在传统文化的马崇拜中，“国有兵才稳，兵有马才胜，家无马不兴”，面对国羸民弱的态势，不同民众寄希望于“龙驹一出，天



《国家坐骑》，李学辉著，敦煌文艺出版社2018年4月第一版，38.00元；《末代紧皮手》，李学辉著，敦煌文艺出版社2018年1月第一版，42.00元

下大兴”，显然，依靠固有的养马方式并不能培育被给予厚望的“国家之马”，只有将人的智慧和马的忠诚合二为一，才能形成一种精神支撑。我写《国家坐骑》的目的，不是为了使义马单纯的复活，而是为了探究某些国民性产生的根由。这些看似民间信仰的东西，在大文化的格局中仍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割裂或抛弃，对承继传统文化的优秀和贯通古今文化气息都会带来认知上的偏差和误区。“提取到最丰厚的精神力量，才能创造性转化出当今社会需要的文化心志。”这就是《国家坐骑》对当下的意义。

中华读书报：写了这么多年，您觉得创作经历了怎样的过程？目前又是怎样的写作状态？

李学辉：自步入文学创作之路以来，缓慢、孤独、荒寒成为我的标签。对于题材的选择和叙事风格，我有“不管不顾”的顽固。因我一直坚持用中国风格写中国小说，这种“不管不顾”，让许多关注我创作的老师常常慨叹。弯路也罢，正途也罢，我从来没有后悔过。生活在凉州，是我命定的幸福和选择。（鲁大智）

对有些青少年朋友而言，读这部外国诗选也许只是一次远航的开始。愿大家在漫漫人生路上，能终生与诗为友，心中永远有诗。

诗让我们感觉这世界更美好

曹明伦

生活在水泥丛林里，我们脚下已少有欲登以舒啸的东皋；穿行在钢筋结构中，我们眼前已少见可临而赋诗的清流。然而，我们身边仍不乏诗歌。中国是一个有数千年诗歌传统的国度，诗词歌赋浩如烟海，诗人词客灿若群星。但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个绿水青山的容颜遭到毁损、连星空和海水也被污染的时代，诗歌似乎正悄然离我们而去。对今天的许多青少年朋友来说，一旦告别了语文课本，与诗歌似乎也就渐行渐远。

两千多年前，编纂并删定《诗经》的孔子就对青年学子说过：“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兴之谓诗，观之谓赋，群之谓歌，怨之谓谤。”《论语·阳货》既如此，今天的青少年朋友为何不多读诗呢？读诗，可令你思接千载，登山则情满于山；读诗，可令你视通万里，观海则意溢于海；读诗，可让你学会合群，与朋友同事共建和谐；读诗，可让你学会讥讽，借喜怒笑骂针砭时弊。读诗，能熏染你的歌乐忧哀之心，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读诗，能陶铸你的家国情怀，让老者的青春理想随中国梦一起放飞。读诗，还能让你广见闻博，晓

识“关关雎鸠”中的“雎鸠”是种什么鸟，“居河之麋”中的“麋”是种什么兽，“合昏尚知时”中的“合昏”到底是什么树，“岸草蛩乱号”中的“蛩”到底是什么虫；甚至知道“身后独遗封禅草”中的“禅草”既不是秋草春草，也不是碧草芳草。古今中外有成就的人物都证明，读诗，可使人志气高远，情飞扬，心灵秀，思敏捷；读诗，可助人陶冶心性，养浩然之气。

当今中国年轻一代，将肩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使命。所以青少年不仅要读祖辈留给我们的诗词歌赋，还应该读一些外国诗歌。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就应该增进对世界上其他国家和民族的了解，读外国诗也是增进这种了解的一条途径，而且外国诗歌亦可兴，可观，可群，可怨。《英诗金库》的编者帕尔格雷夫谈及英语诗歌时就说：“诗具有不可思议的魔力，能使生命的每个时期都得到相应的天惠：给少年以经验，给成年以沉着，给老年以青春。诗给予我们比金子还要珍贵的宝藏”，用世界上最高尚、最健康的方法指引我们，为我们揭示大自然的奥秘。”

出于这种诗教育人、文化兴邦的初衷，牢记着出版工作者的文化

使命，人民文学出版社为青少年朋友选编了这本《外国经典诗歌》。限于篇幅，这本诗选不可能囊括人们心目中所有的经典，但入选诗歌无一不是上乘之作。虽说为遴选取舍，编者曾百般犹疑，千般踌躇，成卷后，仍有遗憾之感，但笔者可以负责任地对青少年朋友说：编者的遴选并非凭其任性，取舍也并非出于个人偏好，而是广为采集，精心甄选的。在这本诗选中，有些诗就像晶莹剔透的甘露，曾滋润过你爷爷奶奶的青春；有些诗就像鲜艳的小花，一直开在你爸爸妈妈的心田。在过去的岁月里，面对艰难困苦，他们心底曾憧憬“那欢乐的时刻终将来临”（普希金《假如生活欺骗了你》）；面对冷雨凄风，他们胸中曾呼唤“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高尔基《海燕之歌》）；承受着失败的痛苦，他们曾鼓励自己“我的失败……比一千次成功还珍贵”（纪伯伦《失败》）；享受着成功的喜悦，他们曾告诫自己“我们命定的目标和道路不是享乐……要不断地进取，不独地追求”（朗费罗《人生颂》）。当面临人生选择时，他们或许曾记起“金色的树林中有两条岔路”（弗罗斯特《未走之路》）；当偶尔自卑气馁时，他们或许曾默诵

“小草呀，你的足步虽小，但是你拥有你足下的土地”（泰戈尔《飞鸟集》）。

在这本诗选中，你虽然看不到峨眉山月、大漠孤烟，听不见秦楼玉箫、塞外羌笛，但你却能沿着弗罗斯特那条《未走之路》，去黑塞那个《美好的世界》旅行；或驾兰波的那叶《醉舟》，扬起蒙莱托夫的那张《帆》去远航。你可以去坎帕纳那座《秋天的花园》看莫尔《夏天的最后一朵玫瑰》，可以伴着夸齐莫多的《海雾》听塔索的《波浪在喃喃细语》。你还可以迎着塞里斯的那抹《夏日晨曦》，哼着梅斯菲尔德的那首《漂泊之歌》，趟过丁尼生的那湾《小溪》去看雨果的《朝霞》《晨星》《雪莱》的冲动、慷慨的自我奉献、无私的自我牺牲；诗人之所以成为诗人，不过是比你更崇尚爱之忠诚、爱之神圣、爱之强烈、爱之神圣。（爱伦·坡《诗歌原理》）于是你终于知道，什么是帕尔格雷夫说的那种“比金子还要珍贵的宝藏”（《英诗金库·序》）。于是，你心中便会有诗。

心中自有诗，你会觉得头上的天空更蓝，脚下的道路更宽；心中有诗，你会觉得路边的小草更绿，窗外的盆花更艳。心中有诗，你会觉得

上，能终生与诗为友，心中永远有诗。

与诗为友，你也许会骤然发现，诗人之所以成为诗人，不过是比你更爱看熠熠发光的天体、滚滚聚集的乌云、含露绽开的鲜花、随风起伏的麦浪；诗人之所以成为诗人，不过是比你更爱游云雾缭绕的青山、烟波浩渺的大湖、远离尘嚣的荒村，映着星光的孤岛；诗人之所以成为诗人，不过是比你更会听杜鹃的啼鸣、听塔索的《波浪在喃喃细语》。你还可以迎着塞里斯的那抹《夏日晨曦》，哼着梅斯菲尔德的那首《漂泊之歌》，趟过丁尼生的那湾《小溪》去看雨果的《朝霞》《晨星》《雪莱》的冲动、慷慨的自我奉献、无私的自我牺牲；诗人之所以成为诗人，不过是比你更崇尚爱之忠诚、爱之神圣、爱之强烈、爱之神圣。（爱伦·坡《诗歌原理》）于是你终于知道，什么是帕尔格雷夫说的那种“比金子还要珍贵的宝藏”（《英诗金库·序》）。于是，你心中便会有诗。

心中自有诗，你会觉得头上的天空更蓝，脚下的道路更宽；心中有诗，你会觉得路边的小草更绿，窗外的盆花更艳。心中有诗，你会觉得

校园教室更温馨；心中有诗，你会觉得地铁站更友善；心中有诗，你会觉得每天的日子更欢。只要心中有诗，哪怕你在圣托里尼岛仰望过爱琴海上的星空，在阿尔卑斯山跋涉过勃朗峰顶的积雪，在林波波河畔领略过非洲原野的风情，甚至在马里兰州感受过切萨皮克湾的海风，你也仍然会觉得，月还是故乡明，空气还是祖国的更香甜。

数年前，笔者忝列了“青海国际晚风的低语、森林的呼啸、浪花对海岸的抱怨；诗人之所以成为诗人，不过是比你更会闻玫瑰的芳泽、百合的馨香、紫罗兰的芬菲、风信子的馥郁”的那架《风车》。你甚至可以走出布里克那片《荡着回声的草地》，去伦勃朗那幅《黄昏》，去塞纳河畔看他写的那头《豹》。

对有些青少年朋友而言，读这部外国诗选也许只是一次远航的开始。启航之际，编者和笔者有一个共同的心愿：愿大家在漫漫人生路

这本厚达四百余页的《远山》所收既有诗，亦有文，还有日记、书信、翻译，以及附录多篇，故云“佚作集”是很妥当的。

徐志摩佚作：《远山》及其他

子 张

今年新出商务印书馆精装本《远山》，取徐志摩同名佚作作为“徐志摩佚作集”书名，较之径以“佚作集”为题的确更有韵味些。它令我想到志摩死后出版的《云游》，只不过《云游》是单纯的诗集，这本厚达四百余页的《远山》所收既有诗，亦有文，还有日记、书信、翻译，以及附录多篇，故云“佚作集”是很妥当的。

收入本书的佚作共141题，由陈建军、徐志东两位远隔千里而志同道合的现代文学史学者合作提供篇目，又合作编辑成书。由该书所收佚作之丰富及编辑体例之严谨，可感知到这种合作的高质量，这大概是《远山》给人留下的第一个深刻印象。

那么，这141题佚作是怎么来的？由每题的题注可知，佚作一部分由两位编者直接发现于不同渠道，另一部分转录自其他发现者，这转录的部分往往还在书后“附录”了原发现者的相关说明文字。如诗歌部分《题志摩山水画》题注为：“据王双强《民国来信及百年名人墨迹》（学林出版社2015年3月版）。题目和标点符号系本书编者所加。”《想象你的句》和《远山》分别附有赵国忠、张慧关于发现、阐释这两首诗的文章。书信部分有《致奥格登》（六通），题注云“据加拿大卖马士德大学罗素档案馆所藏手稿。本书所收译文，由刘洪涛翻译。”而书后也附录了刘洪涛《徐志摩致奥格登英文

书信的发现及其价值》，可知译者刘洪涛“有幸发现并翻译了这些信件”的原委。此外，近年文物市场活跃，不少文人手迹被展示出来标价拍卖，这似乎也惠及了现代文学史学者。此书中不少志摩佚作即来自这类拍卖活动，如日记部分之《结婚日记》不见于此前任何出版物，题注交代来路云：“据《西泠印社二〇一四秋季十周年庆典拍卖会——现代名人手迹专场》图录。”书信部分这类情况也不少，像致胡适4通信中的3通，致沈性仁4通信中的3通，还有致陶孟和、致李祖韩、致xx，皆为相关情况。佚作来路清楚，且提供相关参考文献，这种做法也很值得称道。

根据手稿特别是手稿照片整理佚作，态度之外，尤其需要一点旧学功底，而这恰是当代学者普遍不如前人之处，这就造成史料学方兴未艾而治学能力跟不上的问题，着实有些堪忧。

还有一点，“凡例”第二条云：“疑似徐志摩的作品，如缺乏足够的证据，本书一概不收。”这也体现了编者态度之严谨，史料发掘者或引起重视。现代作家发表作品，笔名相同、冒名、剽窃现象甚多，如果凡署名“志摩”或“摩”的文章都拿来按在徐志摩头上，那实在是挺冒险的，岂可不慎之又慎！

最后，该书收入141题佚作，在我能看到的同类出版、未出版徐志

摩佚作集里，算是规模最大的，却也不意味着已将徐志摩佚作一网打尽。实际上，除了仍潜藏于深水者，就拿已出版、未出版同类书而言，也是各有参差、互有补充的。《远山》所收他书未收者，同样他书所收亦有《远山》不曾收者。此其一，其二，某些佚作的归类也或有可商榷处，如诗歌中《海涅诗》一首，本非志摩创作，不妨将目录中“其他”一项再细分为“译作”等，而将《海涅诗》列入译作似更妥当。

我常由文献发掘整理联想到如福尔摩斯、包公们之侦探、法官工作，既时时充满诱惑，又处处险象环生，而阅读好的史料类著述也同样既充满乐趣，又始终带着某种紧张



《远山》，徐志摩著，陈建军、徐志东编，商务印书馆2018年3月第一版，68.00元

感。料想如《远山》者，若是将发现每篇佚作的过程还原出来，怕同样有许多多有趣的故事吧？